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港元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回购价格不高于 8.65 港元/股，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8.37 港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B 股股份 9,355,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最高成交价为 8.00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8 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401,771.17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